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97號

原告 敬豐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順興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ZNXB3026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李國賓(下稱李君)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6時1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KLL-1523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234.2公里處(下稱系爭處所)時，因有裝載貨物違規超重之情形為警攔停，過程中員警發現李君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除依法製單舉發李君外，併舉發原告有「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被告認舉發無誤，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4年1月24日彰監四字第64-ZNXB3026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01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靠行車主即訴外人王俊傑(下稱王君)
02 所有。系爭車輛之使用、獲利盈虧，及駕駛人員之聘僱均由
03 王君負責，原告並無置喙餘地。被告未依原告轉歸責之申請
04 裁罰王君，所為裁決應屬違法。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並改
05 以實際行為人承擔。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答辯：

07 1.原告既與王君簽訂靠行契約，顯見二者間就系爭車輛存有
08 信託關係，從而在信託關係終止前，原告屬道交條例所指
09 之系爭車輛所有人，被告以其為裁罰之對象，尚無違誤。

10 2.原告藉由靠行契約收取靠行費謀利，對於系爭車輛之駕駛
11 人自應有實質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原告雖檢附「營用
12 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主張
13 免責，惟該契約書內僅明定當系爭車輛發生違法情事時，
14 應由王君負責賠償，而未見有何原告得篩選駕駛人、監督
15 或管理系爭車輛之約定，以擔保系爭車輛的使用能合於交
16 通管制規範，原告並未證明其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為何
17 種具體監督管理舉措，自難認得依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6
18 項規定免責。

19 3.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21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
22 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

23 (二)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
24 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
25 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6 駛：…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行為時第5
27 項前段)違反第1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第6項)
28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
29 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
30 處罰。」

31 五、本院判斷：

- 0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2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2
04 月24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1996號函(下稱國道警察局第
05 七公路大隊114年函)、執勤員警之職務報告、提供實際駕駛
06 人申請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 07 (二)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鑒於駕駛聯結車、
08 大貨車、大客車者，其駕駛經驗、技術均要較駕駛小型車者
09 為高，且該等車輛若行駛於道路因而肇事，將嚴重危害行車
10 安全及他人生命安全，對社會之衝擊可謂至深且鉅，故為加
11 強上開車輛駕駛人之社會責任及車輛所有人之監督管理責
12 任，遂課以駕駛人本人及車輛所有人需同時確保駕駛人符合
13 駕駛資格且具有駕照之義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 14 (三)李君於前揭時地有「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大貨車」之違
15 規，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乃道
16 交條例2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受罰主體，並無所謂轉歸責之
17 問題，是原告主張應轉歸責實際行為人始為適法云云，自無
18 可採。
- 19 (四)原告另稱其僅係受王君靠行，系爭車輛之使用、獲利盈虧，
20 及駕駛人員之聘僱均由王君負責，原告並無置喙之餘地云
21 云。然汽車運輸業所稱之「靠行」，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
22 業之目的，將汽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使成為權利人而為管
23 理行為之謂，應屬信託行為一種，車行即為其受託人。而依
24 信託行為之本質，在信託人關係終止並信託財產(即汽車)經
25 受託人移還前，應認受託人為信託財產法律上之所有權人，
26 不得謂信託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且汽車運輸業係以汽車頻
27 繁、經常性在道路上行駛，而經營其運輸業務，且就本條規
28 範而言，相較於其他非營利車輛或小型車，更具有高度之危
29 險性。因此立法者在公路法對於汽車運輸業之申請及核准有
30 較嚴謹之管理規定，且為確保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交通部並
31 根據公路法第79條規定之授權，訂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01 在該管理規則第19條亦規範汽車運輸業應對其所屬車輛、駕
02 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如此更彰顯汽車運輸
03 業有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04 務，基於交通安全之維護，此並不因登記為其所有之車輛是
05 否係他人自備靠行者而有所不同。

06 (五)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依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
07 5款規定，本應就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負監督、管理之責，
08 包括汽車駕駛人具有合法駕駛資格，及得遵循交通法規行車
09 之義務。就本件而言，倘原告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
10 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方可依
11 同條第6項規定免責。本院審閱原告與王君所締結之「營用
12 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見本
13 院卷第57頁)，原告並未限制系爭車輛必須由王君親自駕
14 駛，對於系爭車輛之使用、管理及監督方式等相關規範亦有
15 欠缺，僅於該契約第6點約定：「前開車輛(即系爭車輛)因
16 係登記甲方(即原告)之所有，從而名義上亦為其駕駛人，裝
17 卸工等人員之雇主，但實質上，該等人員之進、退、獎、
18 懲、工資，應享之勞工權益，及應負之一切連帶責任，均應
19 由乙方(即王君)基於真正之雇主而承擔完全責任…」，可見
20 原告作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乃藉由與王君間之靠行契
21 約收取費用，實際上係將系爭車輛之使用、經營及管理全部
22 委由王君負責。然道交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係
23 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所謂汽車所有人之認定，係以登
24 記為準，非得以私人間契約變更處罰主體，尤不能將汽車所
25 有人對於車輛之使用、管理責任，透過私人間契約轉嫁由他
26 人承擔。是本件原告係以如何之方式對王君或系爭車輛之駕
27 駛人踐行監督之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
28 交通法令為如何之管控措施？凡此涉及原告是否得依道交條
29 例第21條之1第6項規定予以免罰之事證，未見其提出供本院
30 調查，則本院自不能遽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其篩
31 選、監督及管控之責，自無從免除其處罰。

01 六、結論：

02 (一)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
03 訴請撤銷並改以實際行為人承擔，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三)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法 官 李 嘉 益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3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5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6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葉郁庭